

附件

广东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项金融债券发行 后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法规要求，为加强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专项金融债券后续管理，确保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加大对相应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金融债券是指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由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且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相应领域贷款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三农”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等。

第二章 管理对象及备案管理

第三条 管理对象为发行专项金融债券且专项金融债券处于存续期的发行人。

第四条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营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募集资金运用内部管

理办法、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门账户及设置分户账、建立相应领域贷款台账等。加强对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回收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相应领域。

发行人应在人民银行总行核准专项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管理制度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广州地区为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其它地区为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下同）备案。所在地人民银行启动对发行人专项金融债券的持续管理，直至该专项金融债券存续期结束。

第五条 发行人应在每期专项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情况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的同时，抄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所在地人民银行。

第三章 日常管理及业务统计

第六条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后续管理要求，做好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相关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将相关报告及信息抄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所在地人民银行。

第七条 发行人应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 和 2）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

第四章 监测检查与结果运用

第八条 所在地人民银行应对辖内发行人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可视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

第九条 所在地人民银行每次完成现场检查后，应填写《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后续管理检查情况表》（见附表 3），形成现场检查情况报告，于每年 1 月 25 日前，将上年度各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及报表报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现场检查内容应包括：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制度、报告、报表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它相关材料。

（二）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内部管理办法，是否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门账户、设置分户账、建立相应领域贷款台账；相应领域贷款台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记录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要素。

（三）发行人分户账与相应领域贷款台账是否一致；对于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每笔贷款，借款人是否符合要求、贷款审批手续是否合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贷后管理是否完善、贷款投向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规定。其中：

1. “三农”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贷款统计制度的要求。

2.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所支持项目应在人

民银行公告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之内。

3.其它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应符合人民银行有关要求。

4.相应领域贷款的余额及余额增量应符合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在闲置时的用途是否在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是否按规定使用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未违规将资金挪作它用。

(五) 人民银行依法依规检查的其它情况。

第十条 所在地人民银行在日常管理中对发行人在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开展调研或检查,将查明的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报告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于存在违规问题的发行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应视情节轻重,采取对发行人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予以通报等措施。

第十一条 发行人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后续管理相关情况,可作为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所在地人民银行开展以下工作的参考依据:金融机构综合评价、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宏观审慎评估、再贷款、再贴现及其它适用的业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 1.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表
- 2.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表
- 3.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后续管理检查情况表

附表1

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表

() 年 () 季度

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核准总额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1	(债券1名称)	(债券1类型)								
2	(债券2名称)	(债券2类型)								
3	(债券3名称)	(债券3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由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
2. 债券类型填写“三农金融债”、“小微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
3. “发行日”和“到期日”填写格式为“年-月-日”，例如“2016-12-31”。
4. 核准总额为人民银行核准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发行额度；发行金额为发行人专项金融债券累计发行金额。
5. 附表1与附表2所填的序号、债券名称及类型等要相互对应保持一致。

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表

() 年 () 季度

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借款人名称	借款账号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据金额 (元)	贷款余额 (元)	已还款额 (元)	借款方式	贷款用途	执行 年利率 (%)	备注
1	(债券1名称)	(债券1类型)	(借款1)										
			(借款2)										
			(借款3)										
													
2	(债券2名称)	(债券2类型)	(借款1)										
			(借款2)										
			(借款3)										
													
.....													

注:

1. 本表由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
2. 债券类型填写“三农金融债”、“小微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
3. “借款日”和“到期日”填写格式为“年-月-日”，例如“2016-12-31”。
4. 借款方式填写“信用”、“保证”、“抵(质)押”。
5. 附表1与附表2所填的序号、债券名称及类型等要相互对应并保持一致。

附表3

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后续管理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发行人 名称	发行人 所属地市	专项金融债券 名称	现场检查 时间	是否按规定向 投资者披露相 关信息、向人 民银行报送相 关制度、报告 、报表及人民 银行要求报送 的其它相关材 料	是否严格执行 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 内部管理办法 ，是否为募集 资金设立专户 ，是否专户、 分户、建立 相应领域贷款 台账	相应领域贷款 台账是否符合 要求，是否记 录每笔贷款的 金额、期限、 利率、用途等 要素	分户账与相应 领域贷款台账 是否一致	对于专项金融 债券募集资金 发放的每笔贷 款，借款人是否 符合贷款审批 要求、贷款是 否合规、档案 是否齐全、贷 后管理是否完 善、贷款投向 是否符合国家 宏观政策和货 币信贷政策规定	相应领域贷款 的余额及余额 增量是否符合 人民银行规定	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在闲 置时的用途是 否在人民银行 有关规定的范 围内，是否按 项规定使用专 项金融债券募 集资金、未违 规将资金挪作 它用	是否存在其它 违规行为	备注

注：本表由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根据对辖内专项金融债券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填报。